

#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行政执法救济方式

（一）行政执法相对人享有权利：申请听证；陈述、申辩；申请行政复议；提起行政诉讼；申请国家赔偿等权利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相对人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，陈述、申辩；向上级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请国家赔偿。